

和春技術學院進修服務辦法施行細則

91年7月15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3年1月1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0626)

97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80526)

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00831)

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00831)

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1010914)

101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修訂第10條通過(1020125)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進修服務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進修教師總名額，每年視學校師資需求而訂定。其中留職帶薪進修名額依本校年度預算訂定之。
- 第 3 條 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具「教師進修申請表」，若申請全時進修者，請加填「教師全時進修評點表」，向所屬系科、通識中心之教評會提出申請，系科、通識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校教評會於六月底前召開，審議教師進修案，並將結果陳報校長核定。
 - 三、經核定之教師應於進修前簽妥進修返校服務合約書，否則視同無效。若有其他專案進修計畫，各項條件依各計畫規定，但申請程序同前項，申請時間得另定之。
- 第 4 條 申請全時進修(含留職停薪及留職帶薪)之總人數若超過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十時，依下列各項分別計算點數，其詳細配點依「教師全時進修評點表」辦理，年資未滿一年不予計算：
- 一、行政貢獻：
 - 1.兼一、二級行政主管且成績優良者。
 - 2.擔任實驗室、實習室、實習工廠之主要管理，且成績優良者。
 - 3.其他具體貢獻，經所屬單位教評會認可者。
 - 二、服務貢獻：
 - 1.擔任導師，成績優良者。
 - 2.擔任義輔老師，成績優良者。
 - 3.本校專任教師年資。
 - 4.以學校名義承辦或協辦對外之各種研討會或研習會，成績優良者。
 - 5.擔任全校性委員會、會議成員且未到次數未達二分之一者。
 - 6.其他具體貢獻，經所屬單位教評會認可者。
 - 三、研究成果：

國科會或其他對外接辦之計畫案，執行成效良好者。
 - 四、創作成果：

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書籍、專利、展覽等。
 - 五、校外比賽：

指導學生或個人參加校外各種專業性競賽獲獎，對校譽有提昇者。
 - 六、專長需求：

進修之專業對學校有重要性或師資較難獲得需自行培植者。

曾獲留職帶薪進修補助者，若欲再申請第二次，則一律排在後補名單。
- 第 5 條 申請全時進修之教師需依全時進修評點表完成自評，檢附資料、證件或詳細之說明供所屬單位教評會進行初審。

- 第 6 條 成立五人複審小組，協助複評各單位初審之各項結果；複審小組成員五人，其中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由校教評會委員互選組成之。
- 第 7 條 複審結果送校教評會決審，評選時依評點表總績點排序選取，若有總績點相同情形，則由校教評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決定之。
- 第 8 條 核准進修之教師若欲變更原核准進修之方式，其手續仍依本細則第三條辦理。
- 第 9 條 核准留職停薪及留職帶薪之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應經常與學校及服務系科保持連繫。
- 第 10 條 未申請核准而自行進修之教師，不得以該進修所取得之學位申請升等。
- 第 11 條 核准進修教師之補助依本校「教師在職進修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每年 9 月 15 日前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文件送人事室彙整呈核。
若有其他專案進修計畫補助，補助金之申領依計畫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細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